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科创板科创成长层企业股票投资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使您充分了解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科创成长层企业股票或存托凭证（以下统称科创成长层股票）交易（含发行申购）的基本知识、制度规则、业务流程和相关风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则的规定，本公司特向您进行如下风险揭示。

请您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等因素，审慎决定是否参与科创成长层股票交易，如您决定参与科创成长层股票交易的，请您仔细阅读如下风险揭示内容并签字确认。

一、投资者在参与科创成长层股票交易前，应充分知悉科创成长层股票发行、上市、交易、持续监管等相关制度安排，了解相关上市公司的基本面情况，并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实际需求及风险承受能力等，审慎考虑是否买入科创成长层股票。

二、科创成长层企业上市时处于未盈利阶段，且由于技术研发、市场验证、规模化生产等阶段可能耗时较长，上市后收入及盈利改善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企业可能因为难以改善其收入状况和盈利状况，资金链出现断裂，导致难以持续稳定投入研发，进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无法进行利润分配。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并冷静看待科创成长层企业尚未盈利的风险，通过科学的方法和工具有效管理风险、获取收益。

三、科创成长层企业往往具有研发投入规模大、技术迭代快、回报周期长以及严重依赖核心项目、核心技术人员等特点，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企业可能因研发技术路线出现偏差、研发投入过高、研发进程缓慢而导致研发失败，或者研发成果未能受到市场认可，或者相关技术未能形成产品或未能实现产业化，导致企业大量的研发投入无法产生预期的效果，进而对企业的持续经营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投资者应当关注相关风险。

四、科创成长层新股发行采用询价定价方式发行，而个人投资者无法直接参与询价。同时，科创成长层企业可能具有技术新、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市场可比公司较少，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适用，发行定价难度较大，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在申购环节充分知悉相关风险。

五、科创成长层企业按照规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尚未盈利的成因及对公司的影响，在年度报告首页的显著位置提示公司尚未盈利的风险;发生对企业技术创新与研发能力、成长前景或者盈余改善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的，应当及时披露具体情况及其影响。投资者需要及时关注企业披露的年度报告及其他公告，持续了解相关风险。

六、科创成长层建立了层次调整机制，并实行“新老划断”：自《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科创成长层》（以下简称《指引》）发布之日起，新注册的科创成长层企业上市后，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标准的，将被调出科创成长层；与之不同的是，《指引》发布前已上市且上市后尚未首次实现盈利的科创板企业，上市后首次实现盈利的，将被调出科创成长层。投资者应当知悉科创成长层调整机制及“新老划断”安排，关注企业调出科创成长层前后可能产生的股价波动风险。

七、与已经实现盈利企业不同，投资者可能无法通过现阶段盈利能力直观判断科创成长层企业的商业价值，加之技术研发及商业模式的创新性，科创成长层企业股票的炒作风险也可能相对较高。市场对科创成长层企业有关信息的过度反应，可能导致企业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价格出现异常波动。投资者应当充分预估科创成长层企业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八、除了本《风险揭示书》列举的上述风险事项外，投资者还应当关注《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风险揭示书》提示的其他风险事项，全面、审慎判断参与科创成长层股票交易的风险。

九、科创成长层股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科创成长层股票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科创成长层股票交易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即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科创成长层股票交易的风险和损失。**

投资者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